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王立君（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和高原（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了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事项。

朱清滨

倪 健

涂 勇

2017 年 8 月 22 日